靜宜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15學年度第1學期大班會

115.09.24

主任致詞　何曉琪主任

分　機：17607
辦公室：二研407
Email: hohc0709@pu.edu.tw

重要事項提醒

維多利亞中小學獎學金

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小學及中學
~師資培育獎學金~

◆獎學金額度

包含全額學雜費、全額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費，以及每月5,000元生活費。

機會難能可貴
獎學金亦豐厚

◆享有福利

修畢之後，學生可立即到維多利亞雙語中小學服務，畢業即就業。

◆服務年限及待遇

1.師培生畢業後應依照規定至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所屬學校實習及服務。

2.最低連續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獎學金之年數為準，總共不得少於受領獎學金年數之外再加1年（例：受領獎學金4年者，應服務滿5年，依此類推），期滿之後由甲、乙雙方議定續約與否事宜。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班級	(請寫 8/1 之後的年級，例如中二A)	學號	
教程別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中小合流教育課程	錄取後，每學期修業規範	1.學業總平均成績，應達班級排名前 30%。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2.德育操行成績，應達八十分，不得受記過以上處分。 3.每學年義務到本學校財團法人所屬學校或幼兒園見習 80 小時。 4.畢業前通過師資培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之教學演示。 5.畢業前修畢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E-Mail				連絡電話	
申請資格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就學貸款	□飛鷹生	□一般生

檢附(紙本)審查資料，請依序裝訂如後：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為系所前 30%(含)及未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低收入戶…等證明正本 1 份(未具資格者不需檢附)

□外語檢定證明影本 1 份(檢附正本核驗後歸還)

□書面審查資料(加分用)

- 公開辦理招生入學(大學部/受領年限最多為四年；碩士級/受領年限為二年)
- 校內甄選(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

1. 簡述申請原因。
2. 瀏覽維多利亞學校網頁之後，請問你對該校及其教學理念有何看法？
3. 如有多人競爭獎學金，請說明你的優勢。

本人充份詳閱並瞭解「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師資培育獎學金辦法」之申請規定及相關責任義務，本人以上所檢附資料及佐證文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學業總平均	承辦人	系所導師或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總校長	

115年靜宜大學教師檢定通過率

類別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國民小學	128	40	31.25%
應屆	38	26	68.42%
非應屆	88	13	14.77%
專班	2	1	50.00%
中等學校	61	32	52.46%
應屆	28	14	50.00%
非應屆	33	18	54.55%

中心網頁

- 中心辦理之各項活動皆會公告網頁，並盡量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同學要記得時常收信(避免信箱被塞滿)。
- 請同學養成每天上網看中心公告、信件等習慣，以避免同學權益受損。
- 同學參加師本中心辦理之各項活動將統一將活動時數上傳至e-portfolio，可列印做為六項作業之證明。
- **自108學年度，若是講座、研習與工作坊是跟著課程規劃，不得認列六項作業之證明。**

靜宜師培生社群

加入資格：尚未實習的師培生。
參加實習後請自行退群，實習生，另有群組。

加入密碼：pu20660

重要活動時程

- 板書研習（115/10/08）
- 教檢模擬考（115/10/15）
- 板書檢定（115/11/12）

注意事項醒

- 教師檢定、實習業務(陳炤君秘書)
- 專門課程 (黃淑媛秘書)
- 專業課程 (周秋沛秘書)

教檢、遴選、實習、首張教師證

陳炤君秘書

工作執掌：

1.教程招生遴選考試
2.實習申請、分發與簽約
3.實習學生證、圖書證
4.返校座談、授冠典禮
5.教師資格考試相關服務
6.教師證書申請相關
7.中心網站及系統管理
8.中心訊息公告
9.辦理大班會
10.支援評鑑報告
11.精進師資素質發展計畫
12.落實教育實習輔導計畫
13.師培大學社會實踐計畫

成為合格正式教師流程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師資職前修畢證明書

教師資格檢定通過

實習成績及格

教師證書

教甄錄取

小教-師資職前證明取得條件

大學部

- 靜宜畢業證書
- 專業學分修畢
- 語文學系須加認證
- 志工時數完成

碩士部

- 有任一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專業學分修畢
- 語文學系須加認證
- 志工時數完成
- 碩士應修學分修畢即可(不含論文)

中教、中小合流-師資職前證明取得條件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大學部

- 培育系所
  - 靜宜畢業證書
  - 專業學分修畢+專門課程修畢
  - 語文學系須通過認證
  - 志工時數完成
- 非培育系所
  - 靜宜畢業證書加列培育系所輔系
  - 專業學分修畢+專門課程修畢
  - 語文學系須通過認證
  - 志工時數完成

碩士部

- 碩士班培育系所
  - 有任一大學畢業證書
  - 專業學分修畢+專門課程修畢
  - 語文學系須通過認證
  - 志工時數完成
  - 碩士應修學分修畢即可(不含倫文)
- 碩士班非培育系所
  - 靜宜碩士畢業證書加列培育系所輔系
  - 專業學分修畢+專門課程修畢
  - 語文學系須通過認證
  - 志工時數完成

中小合流-實習注意事項

- 依教育部115年8月27日來函說明：
  - 考量該課程係為培育偏鄉國民中小學所需師資而設，故修畢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及格者，由師資培育大學申請核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及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註明限任教國民中學）。
  - 如持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其教育實習機構之安排，應以國民中學為準，以確保與其未來實際任教階段相符。

教師資格檢定

教師資格考試-1

- 一律由考生個人線上報名、繳費
- 考試日期：116年06月13日(日)
- 暫准報名調查：116年 02月 22日 ~ 116年 03月 05日
- 報名日期：116年 04月(日期未定)

//活動公告//

- 教檢模擬考：115年10月15日（星期四）

教師資格考試-2

- **報考資格：**

  具**學士以上學位**之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教師資格考試-3

-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網站：https://tqa.rcpet.edu.tw/TEA_Exam/
- 考古題參考練習：阿摩線上測驗或教檢考古題APP
- **資格考試科目：**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共同科目：

- 「國語文能力測驗」、「數學能力測驗」

教育專業科目：

- 「教育理念與實務」
-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 「課程教學與評量」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共同科目：

- 「國語文能力測驗」

教育專業科目：

- 「教育理念與實務」
-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 「課程教學與評量」

教師資格考試-4

- 報名身份別：

一般報名

- 具學士以上學位
- 3月以前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自行報名且自行繳件
- 碩士生居多

暫准報名

- 應屆可畢業(大學生)
- 3月以後7月以前可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自行報名且須於放榜前10天須完成補件(繳至師培中心)，否則取消教檢成績。

教師資格考試-5

- 報名身份別說明：
  - **一般報名：** → 由考生自行報名。

    具學士以上學位 且 3月以前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已具備大學學位證書之碩博士班學生，務必盡早提出**教育學程畢業資格審核**，以利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3月以前取得者***須以**一般報名**身分報考教師資格考試。

教師資格考試-6

- 報名身份別說明：

➢ **暫准報名**：3月調查→師培造冊→考生自行報名→ 需補件。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A）於就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經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B）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經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修畢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師資格考試-7

- 暫准報名：
  - 暫准報名之**應屆畢業生**，最遲須於**07/04前**，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中教專門課程、系所畢業門檻、學士以上中英文版畢業證書影本至本中心，**逾期不受理審查**。**未依期限繳驗或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報考資格，該次考試無效**。
  - 由本中心於放榜前10日上傳**學士學位證書**、**取得修畢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大學部	碩博士生
學士學位證書	√	
修畢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 ※未具備大學學士學位之碩士生須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

教師資格考試-8

每年4月報名時	一般報名	暫准報名	不得參加考試
4月報名前 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大學部 應屆 畢業生， 於教檢放榜前（07月底）， 會取得「畢業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碩士班 應屆 畢業生/修畢學分者， 於教檢放榜前（07月底）， 會修畢「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上述資格不符合者， 就算以暫准方式報名，仍會視同報考無效。			√

教育實習

合約教育實習機構-小教

小教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	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
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	臺中市龍井區龍海國民小學
臺中市清水區吳厝國民小學	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
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
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
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	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	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
苗栗縣僑育多元智能實驗小學	

合約教育實習機構-中教

中教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
臺中市清水高級中學	臺中市立黎民國民中學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臺中市惠文高級中學	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
臺中市中港高級中學	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臺中市育英國民中學	

實習事項-1

- 教育實習法規：師培網頁-法規與章則-章則辦法

1.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2. 實習分發總成績計算方式(請參考實習分發總成績計算方式)：

【未完成 2 次六項作業、志工時數要求，不得參與實習分發】

◆ **學生至申請實習為止修習教育學程的 [各科分數] / [學分數之總和]。**

◆ 六項作業佔實習分發成績 1 學分

實習分發總成績計算方式：學生至申請實習為止修習教育學程的 [各科分數] / [學分數之總和]。

舉例：A 同學六項作業總分 190 分(佔 1 學分)，至目前為止共修習 3 門課程

(1) X 課程　獲得 80 分，佔 2 學分。

(2) Y 課程　獲得 90 分，佔 2 學分。

(3) Z 課程　獲得 95 分，佔 3 學分。

計算方式如下：

{【(190 分/200)*100】+80 分+90 分+95 分} / (1 學分+2 學分+2 學分+3 學分) = 實習分發總成績

實習事項-2

- 教育實習：每學年的第一學期(8月至翌年1月)。
- 107學年度起，第二學期教育實習課程不開課。
- 教育實習申請時間：**畢業前一年9-10月**

預計 實習時間	預計 畢業時間	實習說明 會	申請時間 (含跨區 實習申請)	志願選填 (含實習學 校面試)
116學年度 (116/08/01~ 111/01/31)	115-2學期 (116/06)	115/10/01	115/10/06 ~11/06	115/11~12

116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流程（新舊制實習皆須提申請）

線上申請並繳交實習申請表 ：

一階：10/06~10/20 (應屆生與教檢通過者) / 二階：10/23~11/06 (畢業生與一階尚未申請獲分發者)

1.公告六項作業成績

2.公告實習學校名額

第一階段填選志願並交交至師培中心

公告第一階段分發名單

公告第二階段實習學校實習名額

實習事項-3

- 若同學放棄由本校分發的機會，請至師培中心填寫放棄實習切結書。
- **放棄實習分發者，建議於四年內向本中心提出實習申請，實習學校依本中心規定之實習學校。**
- 放棄/延緩實習者於下次參加教育實習時，必須於重新參加實習申請流程，重新選填志願。

實習事項-4

- 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採集中實習(台中地區)為原則，**同學如有特殊需求可提「跨區實習」。(非合約學校即稱為跨區實習)**

- **跨區實習辦法**請參閱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 申請人父母、配偶父母、配偶或子女罹患重大疾病，需親人照顧者。
  - 申請人父母、配偶父母、配偶或子女領有中、重度殘障手冊者。
  - 家境清寒，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申請人有六歲以下之子女。
  - 以上須與申請人同一戶籍區域。

- 如未通過「跨區實習」申請的同學，因特殊原因一定要到某校進行教育實習課程的話，可放棄靜宜的分發，自覓一個設有該學程類科之師資培育中心的大學**跨校實習**，並依其規定辦理。

實習事項-5

- 繳費：
  - ∨ **四學分的學分費**（目前為每學分1500元）
  - ∨ **學生平安保險費**（依靜宜大學學生平安保險費規定)
- 實習上班期間不得代課或從事其他專、兼任工作（博幼計畫也不可行），下班後可以從事打工活動，必須報備師培中心。

  下班時間：指該校實習生規定的下班時間，請依各實習學校規定。
- 各項申請表單依申請時間於線上系統申請，或至本中心網頁下載專區下載，各項申請作業皆會email通知。

實習事項-6

- **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1. 補助期程：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
2. 補助基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實際修習教育實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3. 補助限制：

（１）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２）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３）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４）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５）**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得同時請領**。

實習事項-7

- **補助清寒教育實習學生助學金：**

1. 補助期程：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
2. 補助基準：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3. 補助限制：
   (1)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2)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3)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4)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偏鄉代理抵實習-1

- 偏鄉代理抵實習：

《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1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偏鄉代理抵實習-2

116/06 — 教檢通過

116/08/01～117/01/31 —第一學期

117/02/01～117/07/31 —第二學期

117/08/01～118/01/31 —第三學期申請教學演示評定

118/02/01～118/07/31 —第四學期申請辦理教師證

118/08/01～(40個工作天)—申辦教師證書

//教師甄試考試日程，通常安排於06月//

師培修業
事項提醒

黃淑媛秘書

專門科目、六項作業
加科登記、另一類科

工作執掌：

1.專門課程
2.實地學習
3.六項作業
4.加科登記
5.加另一類科
6.國小加註英語專長專課
7.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
8.學術研討會
9.靜宜博幼課輔專案
10.財產管理與設備採購維護
11.預算及決算
12.導師制度
13.工讀生管理
14.專業教室管理
15.獎助學金辦理

專門課程審核-1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公告

申請對象為**同時符合**下列資格之師資生：

1. 具當學年度或當學期畢業資格或已畢業之本校師資生(含校友)。
2. 修習完畢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小合流教育專業課程(不含教育實習學分)應修學分。
3. 修習完畢對應中等教育學程課程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須對應教育實習科別)之專門課程。
4. 完成實地學習時數-中教師資生60小時，小教及中小合流師資生72小時，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者。
5. 修習職業類科師資生完成業界實習至少18時數，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正本者。

專門課程審核-2

※凡本學期中教或中小合流應屆畢業師資生，受理申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之日期為114/12/01 ~ 12/15，請備妥審查文件繳交至二研402師培中心辦公室申辦。

(續下頁)

專門課程審核-3

※申請專門課程審查文件:

(1)申請表1份。

(2)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3)修習語文類專門課程者需檢附相關外語能力檢定通過證明文件(**證書正本核驗後歸還**)。

(4)**專門課程超過10學年不需補修之佐證文件1份**(**如：聘書或在職證明，須註明任教科別**)。

(5)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之時數證明1份 (**限職業類科**)。

(6)教育服務志工時數證明或實地學習時數證明影本1份。

※ 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證明或學習護照(教育學程學生手冊內)影本1份備查(**請註明：教程別、班級、學號、姓名)**

師資培育中心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最新消息 | 系所簡介 | 系所成員 | 教程招生 | 法規表格 | 教育專業課程 | 專門課程 | 教育實習 | 師培專業要求/輔導 | 線上申請 | 表單下載

- 各學年度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及證明書格式
- 業界實習時數審核表
- 專門課程新舊版對照表總覽
- 加科登記/加另一類科
- 國民小學加註專長之專門課程

首頁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

【 專門課程認定證 表 】

※ 教育學分不是在本校修習者，教 師資培育機構」，依規定不得開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特此說明。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使用格式(10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使用格式(108學年度前)

各學年度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及證明書格式
業界實習時數審核表
專門課程新舊版對照表總覽
國民小學加註專長之專門課程
加科登記/加另一類科

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1

- 指導單位：教育部
- 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 測驗對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中小合流師資生
- 測驗科目：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114年學科知能評量簡章已公告(考試減少為2個梯次)

  網站： https://tl-assessment.edu.tw/
- 測驗結果區分為「待加強」、「基礎」和「精熟」三級
- 達精熟級之師資生可申請「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 教育部為把關教師專業，未來擬要求師資生畢業門檻或報名教師資格檢定門檻-國語、數學要達到精熟級(自然、社會基礎級)。

小教及中小合流同學請務必報名參加評量測驗

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2

1. 114年度考試時程：

考試梯次	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設置考場
第2梯次	114/09/03~ 114/09/12	114/10/25~ 114/11/23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新民高級中學 南臺科技大學 私立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東大學 慈濟大學（建國校區）

2. 檢測結果可認列六項作業項目（待加強除外），且教育部將規劃未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朝向本項**評量檢測通過方可受理報名**，以及**教師甄試於本項評量檢測為精熟者1科加3分、2科加8分之方式運作，請同學們儘早規劃與準備**。

3. 109年起縣市教甄將開始參採本評量結果。

4. 試題架構請參閱網頁_檔案下載區

   https://tl-assessment.edu.tw/

教學資源及線上自主學習

- **教育部因材網**

  網址：https://adl.edu.tw/HomePage/home/

  帳號：靜宜大學學號　　密碼：身份證字號

  當考入成為師資生，於報到說明會以後，會由本中心統一進行帳號設定啟用

- **均一教育平台**

  網址：https://www.junyiacademy.org/

  帳號密碼：由學生本人自行註冊申請

專門課程-1

- 本校奉教育部核定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預審表、「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範例格式，以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課程實施要點」，公佈於本中心網頁**「專門課程」專區**，請**中教及中小合流師資生**儘早上網查詢，安排選課修習。
- 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擬以中等學校教育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或申請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應修習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並且**須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之規定**。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依據教育部核定且**本校現存之學系所**。
- 本校在學師資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於該類教育學程遴選錄取時尚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依「靜宜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靜宜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修習**，並於本校修業期間取得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之資格。（**新生/8月底-9月初、非新生/行事曆第12週左右/選課**）

專門課程-2

- 獲准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碩班生，**若大學部不在本校修習者，須以本校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為修習與審查版本，並由該科相關規劃系所來進行審查認定**，若有需要補修科目及學分，請於修業年限內修習完成，以免影響日後該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辦與分發教育實習權益。
- 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為原則**（建請儘早提出專門課程預審或審查申請(須檢附他校修習課程成績單正本及課綱供審查）。
- 本校轉學生之師資生、大學部非本校畢業之研究所師資生及持國外大學或研究所學歷之師資生，**應於教育學程報到後一個月內申辦專門課程預審**，係作為本校各科別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提供師資生選課輔導及補修專門課程之用。
- 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條規定**『專門課程之認定，係由本一覽表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負責審查』**。中教學程師資生對於專門課程之**開課、審查與認定**等問題，請向各科負責規劃及培育之相關**系所承辦秘書**洽詢。

專門課程-3

- **專門課程為審查時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相關法規條文以教育部部頒內容為準(碩班生/就業)。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科適合培育相關 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1. 申請時已取得進修相關學科領域學位證書。
  2. 申請時向前推算 3 年內任教於中等學校相關學科領域教學現場資歷或 授課事實達 6 個月以上。
  3. 申請時向前推算持續從事相關學科領域實務工作經驗達 6 個月以上。
  4. 相關學科領域卓越表現。

- 專門課程修習「**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 - 英語專長」**的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小合流師資生，以及修習國小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或中小合流師資生，除修習完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規定外，**必須取得相當CERF B2等級以上(含)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始得核發該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專門課程-4

- 本校師資生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認定、採認或抵免，以取得該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最新版本為依據。若師資生在學期間本校另完成修訂經教育部核備新版本，則可於新舊版本中擇一審查及認定。**唯若採用113學年度版本審查專門課程，則教育專業課程也必須採用113學年度版本審查，審查版本需一致。**

- **業界實習之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包括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之科目與學分數，以及**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業界實習規定事項如下：

  1. 業界實習之機構需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始可採認。
  2. 業界實習須與該職業群科專門課程相關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及實習等。

專門課程-5

- 本校97學年度起(含)在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習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用以日後申辦**加科登記**教師證)，規定事項如下：

  1. 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填寫「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申請表」並送交師資培育中心備查)**，得依其申請修習專門課程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修習認定依據。

  2. 如未向本校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應以申請者**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專門課程均開設於各培育學系，專門課程非師培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修別為**教必**或**教選**)』。若本校培育學系有未開設專門課程之科目，則可利用**跨校選課機制**至他校修習，唯**修習前必須先經本校該科培育學系承辦秘書審閱他校開課之課綱**，同意修習成績及格後得以採認後，始可進行申請修習。

專門課程-6

-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首張**或**加另一類科**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情形，應於本校修業期間完成修習**，**不得**依「靜宜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及「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專門課程-7

	培育專門課程科別	中小合流	培育該科之相關系所(含碩士班)
國高中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v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 英國語文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 - 英語專長		英國語文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	v	西班牙語文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v	日本語文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 - 日語專長		日本語文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v	中國文學系、台灣文學系
國中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v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v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v	法律學系

備註：黃底色代表該專門課程主要規劃、開課及審查學系

專門課程(7-2)

	培育專門課程科別	中小合流	培育該科之相關系所(含碩士班)
國高中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V	生態人文學系 食品營養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V	財務工程學系 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V	應用化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 - 觀光專長		觀光事業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 - 餐飲專長		觀光事業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 - 商管專長		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觀光事業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國高中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V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應用學系
高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 - 資管專長		資訊管理學系
高中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專長」	V	法律學系、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碩士學位學程

備註：黃底色代表審查學系

實地學習-1

- 實地學習時數規定，係屬教育專業課程，並**自103學年度起**遴選為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之。

顧及不增加學生loading狀況，把(教育志工服務及實地學習)的定義撰寫相近，只要繳交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就等同完成實地學習時數，做一認二的概念。

本校師資生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參加實地學習，內容包括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各教程別之實地學習時數至少需符合下列規定：**小教/中小合流：實地學習時數須達72小時、中教：實地學習時數須達60小時**

- 師資生於申請教育實習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需一併檢附「實地學習」時數證明以備檢核。

實地學習-2

- 實地學習時數含正式教育專業課程由授課教師所安排之時數(學校參訪、見習、試教)以及非正式課程之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六項作業規定之60小時教育志工服務)。

- 非正式課程之教育志工服務時數：中心辦理專案(如：暑假史懷哲計畫、資院數位學伴計畫及博幼課輔專案不支薪來從事教師時數、師培中心承辦教育部計畫至中小學或是中等學校去做教育服務)。無法配合專案，可自覓服務場域，必須符合其教程別(中教/國中、高中、高職；小教/國民小學，當然不能去幼稚園或中等學校或者是基金會..等)。而學生去自覓教育服務機構時，基本上不建議學生擔任(導護、工程、經手金錢的工作等)。**透由學校安排的線上陪讀亦可採計。**

- 未依規定日期前完成實地學習時數者，依本校相關辦法即未完成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不予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六項作業-1

- 師資生服務前須填寫「**教育志工服務計劃書**」，並繳交所屬導師審閱。繳交前須先完成簽名及擬服務學校聯絡或認證主管用印。另，請受(教育)服務職場或機關認證師資生之「教育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書**」。於**繳交6項作業時一併繳交**，非受理收件期間不予收件。

- **師資生於畢業前**最後一次繳交**六項作業**的時間點：

  畢業該學年度之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

  如：教程考入後(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或(第二學期及第三學期)分別繳交一次。

- **教育服務志工服務60小時**最後完成時間點：**教育學程修習完畢的 前一學期**。

六項作業-2

- 自103學年度起獲准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所完成**6項作業中之60小時教育服務志工，得認列於『實地學習』時數**。
- **師資生於師培中心公告取回六項作業期間取回自己的作業，**並妥善保管自己的**「教育服務志工(實地學習)時數證明」為畢業前檢核文件之一**。
- 繳交作業為教育學程(師培中心)或教研所辦理之演講，**不含** 教育學程(師培中心)或教研所 **課堂之演講**。

六項作業-3

- 本中心6項作業中之60小時教育服務志工，自103學年度起規定**須於中等以下(含)學校等教育職場進行教育服務**，非上述範疇志工時數不得採計。
- 從事教育服務志工之教育服務職場，**須對應師資生所屬教程別**，如：小教師資生應至國小服務、中教師資生應至國中、高中/職服務等。
- 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及計分方式說明：

（一）採時數累計方式，依一次交六項作業時是否繳交擔任至少30小時來計分。

（二）最後一學年開學前需擔任至少60小時（含）教育志工服務時數。

（三）每次繳交30小時(含)以上教育志工服務時數須繳交反思紀錄1篇。

六項作業-4

！必要！

※繳交六項作業須知

- **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受理繳交，逾期恕不接受補繳**。
- 六項作業包含表列之6個項目(總分為100)，**每學期受理繳交1次作業為原則**，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共需繳交2次**，做為實習分發分數依據**(佔1學分分數/不隸屬課程學分)**。
- **最後一次繳交期限為：畢業該學年度之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
- 作業內容須為該生遴選考試**錄取報到日起**至修習教程期間所參與之活動。

六項作業繳交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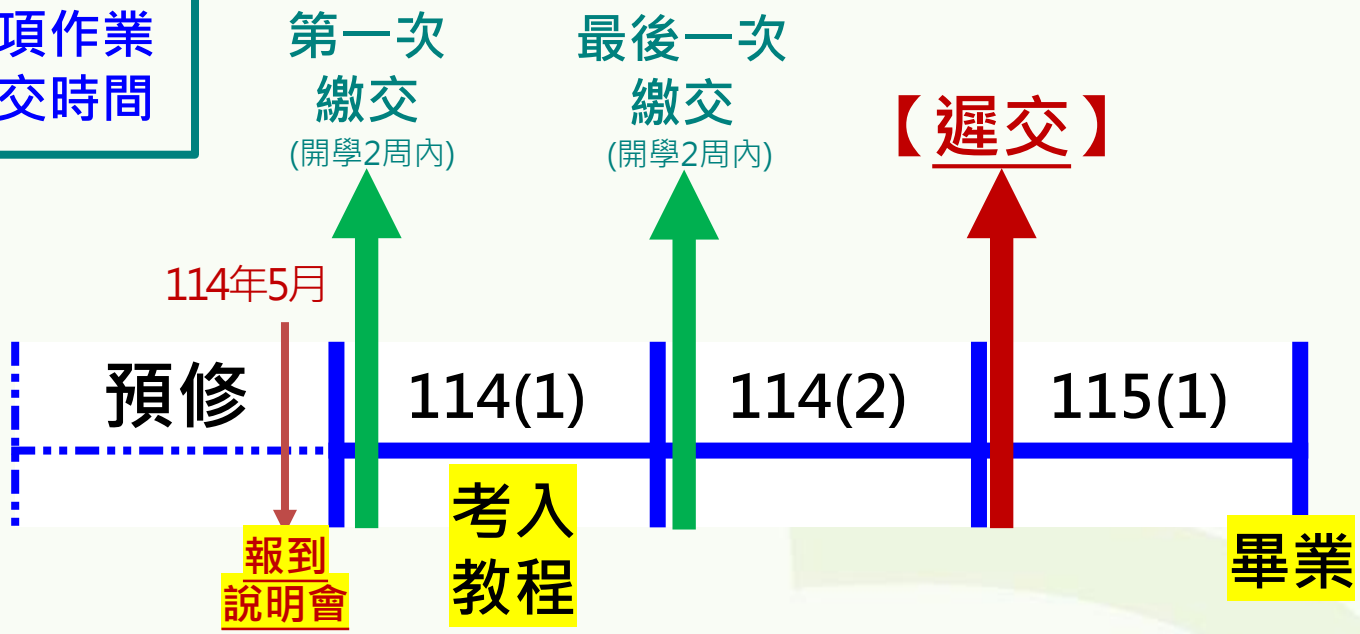

六項作業繳交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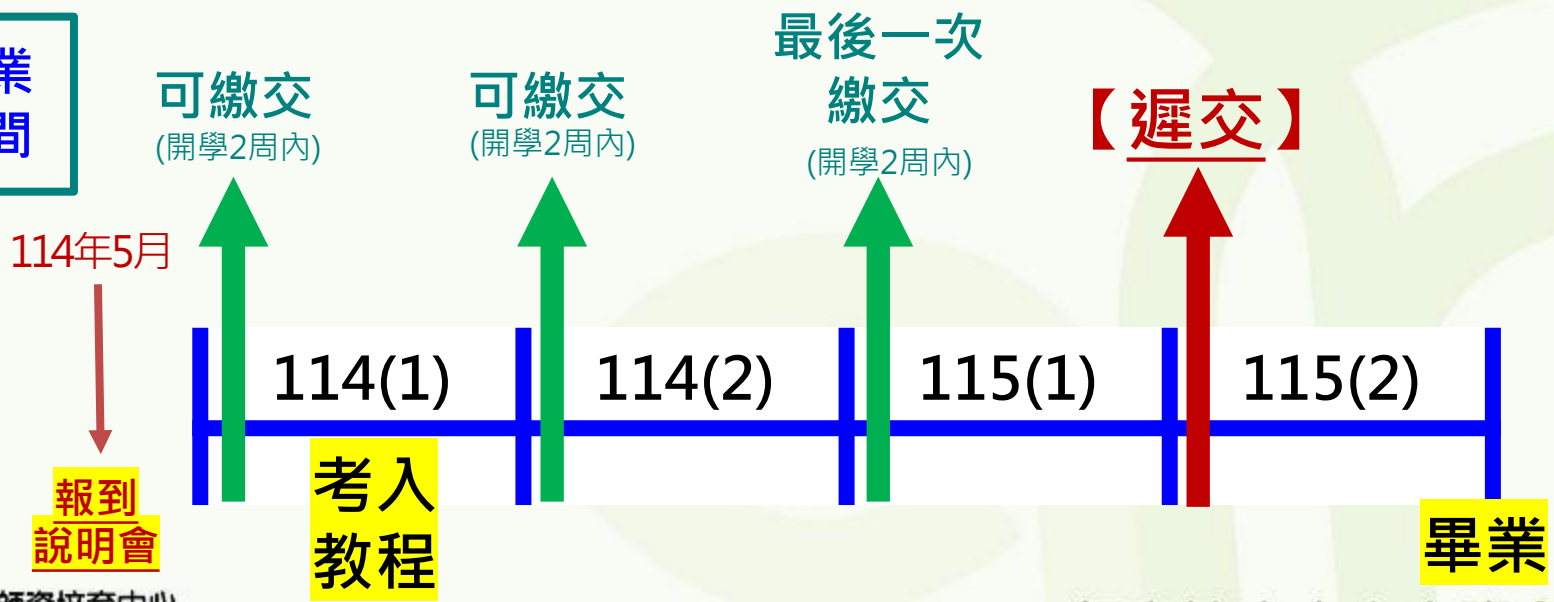

六項作業-5

六項作業成績作為實習分發之分數計算方式：

(第1次六項作業 + 第2次六項作業)/ 2

- 除「敬業精神陶成」項目得有條件受理補交外，其餘項目逾期皆不予受理補交及成績更正申請。若於第二次繳交六項作業時一併繳交至少60小時(含)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含反思紀錄2篇)，得受理補交及修正第一次六項作業成績(至多加 25 分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修正原成績。
- 六項作業繳交時需附**作業封面**與作業一起裝訂，另有**問卷1份**需一併繳交(問卷不須裝訂) 。

課程、學分抵免、畢業資格

周秋沛秘書

工作執掌：

1.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 預修採認及學分抵免
3.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4. 資格放棄與移轉至他校
5. 教師學術著作獎勵
6. 教育部評鑑統籌
7. 校際選課
8. 演講活動
9. 教師著作目錄
10. 教學優良教師
11. 中心業務會議
12. 課程委員會議
13. 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14. 教師升等
15. 校務會議工作報告彙整
16. 教師評鑑

學分審查、教檢、實習作業說明

教育學程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六項作業

志工時數

系所畢業學分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符合畢業資格**當學期**申請「**教育學程畢業資格審查**」：

系所畢業條件

教育專業學分

專門課程(含六項作業、志工時數)

教師檢定考試(每年6月)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才能報名**

02/26-03/08：受理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調查

4/11-4/18(暫定)：全體報名時間

教育實習(每年8月)

教育實習申請：於每年10月**預先**申請**翌年8月**的實習。

教檢通過後，方可進行半年教育實習。

取得教師證書

教育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說明

審核作業期程表：

身分別	申請資料繳交時間
115-1學期符合教育學程修畢條件者	115年12月01日~12月15日申請
115-2學期符合教育學程修畢條件者	116年03月01日~03月15日申請

提交審查對象：

(1) 預計於115-1學期結束（116年01月）修畢教育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者。

(2) 已畢業，欲申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 欲申辦**加另一類科**者。

※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才具資格參加116年度（116年6月）教師資格考試；115學年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得以「暫准報名」參加於教師資格考試者。

※ 116年度教檢報名注意事項，請詳閱「116年度教檢報名時序提醒、自我檢核」公告及說明。

教育學程修畢條件：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小教	中教	中小合流
各系所課程 • 大學生-取得本校學士學位； • 碩士生-修畢系上除了論文以外畢業學分	○	○	○
教育專業課程	36學分	27學分	50學分
專門課程	10學分 (教育基本學科)	○	○
實地學習 (含60小時志工時數)	72小時	60小時	72小時
限中教-職業類科 業界實習（18小時）	X	18小時	X

審查師資生畢業資格繳交項目

繳交資料名稱
(1) 【正本】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 【正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師培中心網頁】-【線上系統】-【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審核系統-new】>
(2) **（中教、中小合流須檢附）** **【正本】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需檢附之相關資料** <【師培中心網頁】-【專門課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及證明書格式】>
(3) **【影本】實地學習(志工)時數** ---若志工服務時數證明遺失，請自行向原證明單位申請補發。
(4) **【影本】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檢附本校/他校之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皆可。 ---尚未大學畢業者，請於收到畢業證書後，於114年1月10日以前 繳交影本至中心
(5) **【正本】回郵信封+60元郵票（欲自取者無須檢附）** 審查通過者，將會於116年2月郵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

教育專業課程審核

115-1將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並且符合畢業資格

大學部師資生 預計於 115-1 取得畢業證書

研究所師資生 預計於 115-1 修畢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或碩士畢業

加另一類科 教程修課一年以上

必須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審核，申請時須將以下所有資料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周秋沛秘書 ：

(1) 證明書申請表 (透過系統列印)
師培中心首頁\線上申請\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審核系統

(2) 申請日期：**115年12月01日(日)~12月15日(日) 下午5點**。

教育專業課程審核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師資培育中心

最新消息 | 系所簡介 | 系所成員 | 教程招生 | 法規表格 | 教育專業課程 | 專門課程 | 教育實習 | 師培專業要求/輔導 | 線上申請 | 表單下載

線上申請

-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申請系統
- 教育實習分發志願成績查詢系統
-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志願選填系統
- 靜宜大學教育學程招生遴選考試申請系統
- 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測驗系統
- 教育學程遴選考試成績查詢系統
- ★★ 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審核系統-new
-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試算表

教育專業課程

各類**教育學程**修習學期數、學分數(詳細內容請上中心網站-教育專業課程專區查詢)：

修業期程各應至少二年。即各至少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

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含10學分專門課程-教育基本學科)

- **112年度前核定：必修36 選修10 (含必選5)，總學分46學分**
- **113年度起核定：必修34選修12 (含必選5)，總學分46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
  - ■必修20 選修7 (含必選5)，總學分27學分
-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
  - ■112年度前核定：必修44 選修6 (含必選5)，總學分50學分(含小教10學分專門課程-教育基本學科)
  - ■113年度前核定：必修42 選修8 (含必選5)，總學分50學分(含小教10學分專門課程-教育基本學科)

教育專業課程

請務必按照考入年度版本之**課程規劃表**修習相關課程。

請特別留意所修習之學分是否達各類學程要求之最低學分數，詳細內容請參考本中心網頁各類學程課程規劃表。

選課前請點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試算表** (路逕：師培首頁/線上申請)

查詢已修習並取得之學分後，再進行選課作業。

各學程學生請於**第二年修習分科教材教法，再修教學實習**。各學程「**教學實習**」課程，皆需於修習學程之最後一學年方得修習。

教育專業課程

各類學程**延畢生**當年學分費計算方式為修滿十個學分(不含超修教育學分部分)，繳交全額學費，**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

教育專業課程

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修習上限規範(含校際選課)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含10學分專門課程-教育基本學科)學分數上限為14學分(含校際選課)，如該學期修習3學分課程者，得以15學分為原則。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8學分 (含校際選課)，如該學期修習3學分課程者，得以9學分為原則。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15學分 (含校際選課)(含小教10學分專門課程-教育基本學科)

教育專業課程

每學期學分修習上限(含校際選課)：

大學部：

一~三年級：**15 ~ 25**，四年級：**9 ~ 25**

研究生：

至少修習一科，不得超過 **15學分**。

超修規定：

1. **大學部修習教育學程科目者得加選至30學分（25學分以上之學分限教育學程科目）**
2.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或教育學程課程，單一學期研究所、大學部及教育學程課程合計最多不得超過24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中教學生請注意

27個應修習之教育專業學分中，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僅算一科，若要修習兩科以上教材教法需修習28個(或以上)教育學分【換言之，多修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不能算入選修學分)】

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必須配合下學期所修「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並且此兩門課必須符合登記中學教師科別，例如：欲登記中文教師者，需修習「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國文教材教法」以及「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國文教學實習」。

教育專業課程

中教學生請注意

中教社工、寰外學生請注意：
若社工系、寰外所開之專門科目課程、畢業選修課程與本學程開課之課程名稱相同者，請勿重覆修習

中教各科教材教法一階選課人數不足9人將逕行停開改為隔年再開課。

教育專業課程

- **小教師資生(含中小合流課程)，若要註記小教雙語教學次專長，必需修習以下雙語教學課程：**

修課資格

■**修習雙語教學課程前**，應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並應將相關證書提送本中心備查)。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方得加註雙語次專長。

教育專業課程

雙語教學次專長10學分

- 1.雙語教育(雙語教學課程)
- 2.兒童英語(雙語教學課程)
- 3.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 4.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 5.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開課說明

- 小教雙語課程→修課人數少（未達10人）將依狀況隔年開課
-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材教法(雙語)
-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教育專業課程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2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繪本與教學	2	
	教育實踐課程	必	國民小學班級經營實務	2	8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2	

1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必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2 至少須修得 2 學分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必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2 至少須修得 2 學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2	
		必	中學班級經營	2	8
			適性教學實務	2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選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2	
			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2	
			自律學習與實踐	1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國民小學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專門課程）、教育

修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雙語課程之學分可採認為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修習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認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小教擋修規定及修課建議：

- 1. 須修畢「鍵盤樂(一)」才能修「鍵盤樂(二)」(112年以前核定版本)。
- 2. 須修畢「教學原理」，才能修各學科(學習領域) 教材教法。
- 3.須修畢基礎課程：「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社會領域概論」、「自然科學概論」，才能修教育實踐課程：「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領域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自然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 4.小教須修畢教材教法至少4學分才能修「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或「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 。
-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教育專業課程必須修習「國小英語教材教法」/「國小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2學分課程。
- 6.至少修畢2門雙語教學課程再選修「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課程。(老師建議)

教育專業課程

中教擋修規定：

- 1. 須修畢「教學原理」，才能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 2. 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後，才能修「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中小合流培育課程擋修規定：

- 1. 須修畢「教學原理」，才能修中教「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教材教法課程。
- 2.須修畢基礎課程：「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社會領域概論」、「自然科學概論」，才能修教育實踐課程：「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領域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自然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 3. 須修畢中教「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後，才能修中教「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
- 4. 須修畢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教材教法課程至少4學分才能修「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或「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 課程。

報告完畢，感謝各位的聆聽!